

莲花县财政局文件

莲财购〔2023〕11号

莲花县财政局关于对莲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的考核意见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莲花县财政局关于对县本级集中采购机构 2022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莲财购〔2023〕9 号）要求，2023 年 8 月 2 日由县财政局组织人员采取抽查的方式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进行了考核。经考核小组审核，形成考核意见如下：

一、2022 年政府采购的基本情况

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宗数为 50 宗。政府采购全年采购预算为 1.49 亿元，实际成交金额为 1.44 亿元，节约金额为 548 万元。

（一）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执行财政局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按法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及程序进行采购，未出现随意变更招标方式、预算控制价和采购内容的情况，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能及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严格进行公告、公示，严格开标、评标程序，确保了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招标项目都与采购单位签订了采购委托协议。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招标文件时没有将企业和产品的排名、评比、称号作为限制性条款和评审依据，没有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分因素，没有将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资质条件、非强制性认证、项目业绩或者案例作为资格条件，没有将某一品牌特有的功能、配置、技术指标作为实质性条件。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还组织了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按照规定在莲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莲花县政府采购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信息，公开招标信息还在中心电子屏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在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进行随机抽取，没有发现人为操纵情况。

政府采购活动完成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在网站上发布了采购结果。

（二）制度建设的情况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按照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原则，明确人员分工，完善了岗位工作职责

责及工作纪律；实行了项目责任制和回避制度，管理操作环节权责明确，各环节的内部监督制约体系基本形成。并根据在采购活动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制定了政府采购岗位风险防控流程图。没有发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采购当事人宴请、旅游、娱乐的行为，没有发现索贿受贿和钱权交易的行为，没有出现在采购人或供应商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基础管理工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的标准，做好了政府采购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分类、归档、保存等各项基础工作，切实保证采购文件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不同采购方式的标书模板，招标文件编制合法、科学、合理、完备，没有发现任何收费行为。

（四）服务质量情况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建立了首问责任制，并做到在接收采购计划后及时主动与采购人衔接详细采购需求，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督促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供应商的质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了答复。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分工作人员在处理招标过程中的一些棘手问题时显得应对经验不足。2015年3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2017年10月1

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来，财政部、省财政厅相继发布了《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政府采购涉及商品种类、技术参数规格千差万别，建议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水平，以利应对解决招标文件制作和解答质疑中遇到的一些棘手问题。

三、考核结果

根据考核结果，考核小组确定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核结果为优秀。



2023年8月11日